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8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ADD Suspension(Thailand) Co., Ltd.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5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ADD Suspension(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正裕泰国公司”）的所属行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一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以连带保证责任方式为正裕泰国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办理的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以下称《授信协议》）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目的是为满足正裕泰国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正裕泰国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 202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次公司对正裕泰国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含本次)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正裕泰国公司	0	10,000.00	0	10,000.00

注：公司本次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ADD Suspension(Thailand) Co.,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正裕泰国公司 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正裕泰国公司 1%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泽远		
注册号（泰国）	0245566002798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	泰国北柳府		
注册资本	4.8 亿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57.55	4,792.95
	负债总额	2,509.72	1,115.46
	资产净额	7,347.83	3,677.49
	营业收入	231.25	109.82
	净利润	-200.22	-720.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二）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

（三）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正裕泰国公司）申请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保证期间：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正裕泰国公司提供的担保，能够满足正裕泰国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支持正裕泰国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正裕泰国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运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000.00 万元，担保总额（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4%。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